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切实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泰智能”）拟与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熠私募基金”）、张家港数链制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未来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未来城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思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刘兵共同投资张家港明熠凌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1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卓泰智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比例的 9.97%。

2、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增资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名称：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MADNDTJ88T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明钢生
- 5、注册资本：壹仟万圆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4年6月7日
- 7、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348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股东情况：深圳明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明钢生持股70%。

10、备案登记情况：明熠私募基金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为P1074909。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明熠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人

1、深圳市卓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42G9P3Q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701

法定代表人：刘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

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卓泰智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张家港数链制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E902D76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明钢生）

出资额：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青龙路 2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张家港数链制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无锡市未来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CQ4CX15E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岳霆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 11 号蠡湖科创中心南楼 311-7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无锡市未来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无锡市未来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D58WW34F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彭家兵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路 18 号 50B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充电桩

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无锡市未来城商贸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深圳市思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H7T9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军平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8E26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通讯器材及配件、珠宝玉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家具、办公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居用品、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日用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妆品、护肤品、面膜、眼霜、美容仪器设备、品牌设计的批发零售；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深圳市思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7000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周阳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58 号共联福基创新园 4 栋 101、
701、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影像器材及周边配件、电子产品及周边器件、人工智能产品、3C 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限制或者禁止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限制或者禁止项目）；电池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周边器件、人工智能产品、3C 数码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刘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张家港明熠凌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成立时间：2025年01月16日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明钢生）
- 5、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青龙路266号
-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 7、本次认缴后出资总额：30,100万元人民币
- 8、基金登记及备案：投资基金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为SAYA06。

9、本次认缴出资前合伙人信息：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12%
张家港数链制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49.94%
深圳市思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48%
刘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7.45%
合计			8,010	100%

9、本次认缴出资后合伙人信息：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33%
张家港数链制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49.83%
深圳市思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4.98%
刘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97%

无锡市未来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97%
无锡市未来城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97%
深圳市卓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97%
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4.98%
合 计			30,100	100%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签订主体:

普通合伙人：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卓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市思鼎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乐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数链制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未来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未来城商贸有限公司

刘兵

(二)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张家港明熠凌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整体投资策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整体投资策略，以成长期企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并可配置少部分资金投资于成熟期及并购类项目，投资范围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制造、先进科技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地域涵盖中国境内及境外，并着重关注具备全球化市场布局能力的投资项目。

本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为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基金存续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管理期【5】年，退出期【2】年。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基金成立日为本有限合伙第一版合伙协议签署之日，但以募集资金实际划入本合伙基金托管账户

且托管人出具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为基金投资运作的前提条件。本合伙企业作为合伙型基金的存续期限和本合伙企业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期限可能存在差别。尽管有前述规定，为确保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和有序清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若退出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全部或部分资产未能变现的，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设立延长期【1】次，期限为【2】年。此后，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全部或者部分资产未能变现，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决定，可以继续延长退出期。

（四）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按本协议的附件确定。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有限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缴款通知载明的信息，将其认缴出资额缴付至本有限合伙企业指定账户中。

（五）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武汉明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投资管理专业人士组成。认缴出资额占比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总额 15%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观察员一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决策方式，委员一人一票，过半数通过。

（六）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本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的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报酬。本合伙企业进入延期期、清算期，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每个完整的年度为一个管理费收费期。合伙企业应于每个周年日的 10 日内按年度向管理人预付年度管理费。

（七）合伙企业的投资指引

1、本有限合伙企业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限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对先进制造及数字经济业、跨境电商、软件服务业等领域优质企业进行组合型股权投资，单一标的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

的 30%，对于例外情形，全体合伙人可采取书面一致同意的方式，排除投资决策受前述条款对投资集中度的限制。

2、本有限合伙企业可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企业发行的可转债、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的可转债或沪深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私募可转债，但任意时点的可转债投资金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

(2) 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或沪深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无单笔期限限制，但该等可转债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被投企业股权退出之日，且不得晚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期截止之日。

(3) 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企业发行且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沪深交易所挂牌的可转债，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续期后总期限仍须满足不晚于被投企业股权退出之日及合伙企业投资管理期截止之日。

合伙企业应合理约定可转债的期限、票面利率、转股条件（含转股价格及触发机制）等核心条款，禁止被投企业未经合伙企业书面同意提前还款，且所有条款设计均须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不得通过可转债交易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3、本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使用，按照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原则，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理财产品。

（八）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应当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九）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提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各项准备金和预留必要的开办费、咨询费、清算费用等本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的余额，为可分配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计划围绕工业智能制造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聚焦“先进制造及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投资，核心目的在于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资源、团队经验及渠道优势，精准挖掘并对接该领域内与公司主业匹配度高、协同性强的优质标的与前沿技术方向。

本次投资既能助力公司加快在工业智能制造领域的投资布局与业务延展，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又能借助专业机构的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自主投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还能通过分享优质项目的投资回报实现资本增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落地，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及股东整体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卓泰智能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共同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

2、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3、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